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彭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何家進先生

梁赤先生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家進先生(主席)

余國良先生

梁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良先生(主席)

何家進先生

梁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赤先生(主席)

余國良先生

何家進先生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蔡嘉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股份代號

1147

網址

www.edensoft.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歷史上重要的一年，原因是我們取得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我們上市之前，我們已於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方面積累17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多年來本集團展現出強大的能力，透過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為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項目增值。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在中美貿易摩擦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雙重壓力下，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挑戰，但同時也存在一些機遇。即使市場情況未如理想，本集團始終緊跟國家的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市場迭代及新技術研發的創新，確保本集團在軟件行業中保持一定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始終堅持履行自己的社會責任，迅速推出「疫情防控系統雲平台」、「伊登新醫療服務系統」、「遠程辦公解決方案」、「遠程醫療協作解決方案」等系列解決方案。為了幫助客戶應對COVID-19疫情，伊登企業網盤無償助力企業異地協同辦公。伊登雲文檔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文檔服務，促進遠程復工復產。

本年度，本集團加大與華為、金山等國內雲廠商合作，並持續加大對雲業務的投入，引進多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中高端人才，本集團亦緊跟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趨勢，主動研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行多元化發展。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十二月完成上海分公司和武漢分公司的工商登記及正式開業，未來本集團將與中國華東地區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更加密切的合作，特別是雲服務的推廣；武漢分公司將會是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中心、交付中心和技術人力資源儲備中心。董事認為，上海及武漢分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拓展業務運營的覆蓋範圍，促使客戶群多元化，更好的滿足不同地區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全面的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和自主研發能力。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二一年，雖然本集團受到了中美貿易摩擦和COVID-19疫情雙重影響，但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和軟件及雲服務行業的前景可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與客戶已簽署合同金額已超過人民幣2.3億元。本集團將坚定不移的推行本集團的策略，我們有信心可以抓住機會，戰勝困難！最後，本集團將始終堅持以客戶為核心，繼續做好人才保障，持續加大研發創新，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實現穩步提升經營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里，希望我們攜手共進，為本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在此，我也特別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丁新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公开发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一、IT基礎設施服務

- 1、本集團採取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體範圍，深挖客戶需求等措施，為此，本公司成立呼叫中心—業務運營部，集中本集團資源開發非戰略類長尾客戶，主要負責行業市場，客戶需求，營銷環境的數據分析，為戰略產品運營進行分析，執行，達成相關指標，並通過電話方式外呼挖掘商機並輔助業務人員簽訂合同；及
- 2、本集團為客戶推出企業信息化改革，集軟件、硬件和移動化管理服務為一體的企業內部採購平台，為客戶帶來無接觸式的購機體驗。

二、IT實施及支持服務

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有能力將大部分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遠程交付，協助客戶遠程辦公，獲得客戶認可。同時，本集團通過應對COVID-19疫情實踐經驗積累，迅速抓住商機，定制開發了「疫情防控系統雲平台」、「伊登新醫療服務系統」、「遠程辦公解決方案」、「遠程醫療協作解決方案」等系列IT相關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雲服務

1、加大與國內雲廠商合作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得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金牌經銷商代理資質並簽署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辦公軟件產品經銷商協議；
- (2) 伊登雲文檔完成了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兼容性測試，正式通過華為雲技術認證，標誌着伊登雲文檔又一次獲得了企業專家級的認可。本集團將融合即時通信、文檔協作、任務管理等諸多辦公應用的協同共享，分別從雲存儲和平台化管理的方向進行多元化發展。

2、年內，本公司陸續獲得新客戶雲產品訂單，例如本公司與一間香港上市國有企業簽署的雲產品銷售合同。

3、繼續加強自有雲服務能力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雲業務的投入，引進多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中高端人才，同時緊跟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趨勢，主動研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十三件雲服務產品軟件著作權，均為雲業務板塊產品；
- (2) 伊登郵件大附件產品入圍「央企電商聯盟一凝眾力，促復工」公益活動推薦產品；
- (3) COVID-19疫情期間，伊登雲文檔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文檔服務，促進遠程復工復產，平台新註冊客戶和使用量較往年呈現顯著增長，部分客戶已經實現付費轉化。

伊登雲文檔系統，不只是一款高效協同文檔管理平台，它同時採用獨特匿蹤隔離防護技術，可與客戶目前的IT防護系統互為協防，有效防止企業機密文件被勒索攻擊，保障企業核心數據安全和業務持續的運營能力；

- (4) COVID-19疫情期間，伊登企業網盤無償助力企業異地協同辦公；
- (5) 二零二零年新成立的呼叫中心一業務運營部，該部門本集團長期雲服務客戶關係維護和雲服務激活跟蹤等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本集團新設分公司

受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拓展業務運營的覆蓋範圍，促使客戶群多元化。為了更好的滿足不同地區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上海分公司工商登記及正式開業，以推廣及擴展本集團的IT服務特別是雲服務的地理覆蓋，未來將與中國華東地區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更加密切的合作。

本集團武漢研發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工商登記及正式開業，借助武漢位於中國中心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交通條件以及豐富的大學人才資源，未來，武漢研發中心將會是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中心、交付中心和技術人力資源儲備中心。董事認為，於武漢設立技術中將有利於降低本集團在全國開展業務的成本，並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人才招募儲備，可以全面提升集團的技術服務和自主研發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佈局，合理規劃資源，賦予深圳－華南交付中心、上海－華東交付中心、武漢－華中交付中心等主要核心職能，從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五、對外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合威騰」），本集團主要看中深圳合威騰的網絡內容供應商（「ICP」）資質及技術團隊，可以配合本集團開展增值電信運營相關業務及其他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

展望

隨著中國政策利好釋放、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未來我國軟件及雲服務行業前景可期。

本集團將繼續做好老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進一步鞏固已有市場。同時加大新市場的開拓力度，借助華東和華中地區的分支機構，開拓新領域，以本集團近20年的行業銷售經驗和專業的技術團隊為更多客戶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引入中高端技術人才，不斷研發創新，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穩步提升經營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或12.8%。收益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實施限制，除非獲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發牌授權，否則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向客戶甲及其若干非美國聯屬公司提供美國原產或出口產品均受到限制（「美國禁令」），導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有關減少符合收益減幅。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0,717	791,888
銷售成本	(619,413)	(708,686)
毛利	71,304	83,202
毛利率(%)	10.3%	10.5%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禁令導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約71.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九年收取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大致平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幅為6.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之員工成本相比二零一九年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大致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幅約8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2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3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而毛利減少則主要由於美國禁令導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減少；及(ii)行政開支中之員工成本相比二零一九年增加。

倘本集團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則除稅前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266	28,874
加：上市開支	7,675	8,816
	26,941	37,69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保理貸款及擔保函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予銀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百萬元)為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約98.2%。於二零二零年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所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為1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元；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而該等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為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805%(二零一九年：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505%至6.612%)。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由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述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 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	24,400	-	24,4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 或之前
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 進一步擴展雲服務	26,000	49	25,95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12,400	7,771	4,62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3,800	-	3,8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400	1,983	5,41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總計	74,000	9,803	64,197	

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賣家」）收購深圳合威騰全部權益。深圳合威騰從事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其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市場份額之策略一部分。收購之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支付，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支付。作為購買協議之一部分，倘深圳合威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利總額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賣家須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補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已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須予披露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營運之策略及重大決定。丁女士亦為Aztec Pearl Limited、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Frontier View Limited、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丁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創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成為大股東。於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丁女士獲委任為深圳伊登軟件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以丁女士從事有關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之業務時間計算，彼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丁女士多年來一直是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主要旗手，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而彼將會繼續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經營。

丁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圖書情報學(現稱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翊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內部管理，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深圳伊登軟件之董事及持有乾坤投資2%權益之有限合夥人。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入職時任深圳伊登軟件之法務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效力本集團以來，彼富有處理及監督IT公司整體內部運營及法律事務方面之經驗。

凌雲志先生(「凌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

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法律部主管及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團之財務主管。凌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凌先生於深圳雲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業執照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註銷時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清算委員會主席。深圳雲圖技術有限公司原擬從事裝修設計、計算機系統工程以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經營業務。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蘇州寶馨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2514)之獨立董事。

彭東萍女士(「彭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女士負責銷售管理，亦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之重大決策。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之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曾為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49%權益之股東，並以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職務營運該公司。彼於轉讓其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之19%權益予深圳伊登軟件後，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終止營運，惟彭女士留任上述職務，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註銷為止。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廣州佳傑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AMP管理課程畢業證書(彼以兼讀形式就讀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余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6)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此前，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出任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家進先生(「何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曾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之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梁赤先生(「梁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為中國註冊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曾任職於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廣東中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廣東聖方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北京市眾天(深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廣東行政職業學院客座教授。

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任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法律軟件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徐慶堂先生(「徐先生」)，40歲，為本集團之技術部經理，負責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及資源協調。

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技術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之系統管理員。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陝西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蔡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此外，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豐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另外，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及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丘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師。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展望分析以及報告期後已發生影響本公司之事件詳情(如有)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所面對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環境政策、法律及規例合規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7至83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年報第156頁所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展望可能受到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倚重與客戶甲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客戶甲(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智能器材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31.1%、40.4%及42.3%。如客戶甲之銷售大跌，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及減輕本集團對客戶甲之倚賴：(i)分散及擴大其客戶基礎；(ii)設立分辦事處擴大在中國之業務營運版圖；(iii)向其他行業之客戶營銷及推廣IT服務；及(iv)物色新商機及進一步擴大雲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1%及約5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7.9%及約62.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有重大影響之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舒適而健康之工作環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組織不同活動，促進僱員間之友誼、聯繫及健康。此外，本集團僱員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適時以電郵、電話或面談方式通訊，而非籠統溝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挽留客戶及供應商，亦無接獲任何投訴。

環境保護

本集團確認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向僱員及持份者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相關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主要範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一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8.7百萬元)，乃按照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定條文計算。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概述如下：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預先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承接。在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訂明者外，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一直有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8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彼等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彭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何家進先生
梁赤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兩年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何家進先生外，所有董事將會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何家進先生基於個人理由，有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候選人之履歷將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

概無建議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將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以個別人士之資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基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酬金待遇，當中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僱員退休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被提起之法律行動投購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規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乃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55,000,000元已為擔保函動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該等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丁女士外，概無關連人士於銀行融資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丁女士並無亦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

由於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提供個人擔保構成以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由本集團收取之財務資助，並確認該等交易：(i)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附註)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家族信託(由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出任受託人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持有Aztec Pearl Limited(「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之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Tricor Equity Trustee(附註2)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丁女士(附註1)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Green Leaf(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500,000,000	75%
Cai Aaron Ding先生(「Cai先生」) (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500,000,000	75%
Yan Shi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之任何期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送呈股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新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呈報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本集團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本集團業務方針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之內容。我們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為未來訂下願景及計劃。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深明審慎之環境及社會管理有助於在我們業務及營運所處之範疇實現可持續經濟增長，與持份者締結良好關係及建立聲譽。不同考慮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工作操守、環球趨勢、法律及規例等，以持續推動業務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儘管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影響全球商務，惟本集團得以追蹤及報告相關統計數字，足見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及建立綠色環境之承擔。

總而言之，ESG報告綜合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之策略、常規及願景，以及載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之努力。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責任分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監督管理層設計及實施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在評價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之特定方針及流程方面，董事會負責釐定於各報告年初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其後制訂每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本集團亦負責委任ESG工作小組擔任ESG報告之支援角色，協助董事會追蹤ESG數據來源，以及監察已實施措施之成效，以持續處理本集團之ESG相關責任。ESG工作小組將包括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經理、人力資源經理及財務經理，負責匯報在年度評價ESG績效及目標之間發現之任何可觀察差異(如有)。董事會檢討ESG績效之年度評價後，將據此指示修訂ESG策略及／或修正行動，並應用於本集團之不同部門。因此，各部門會調整其與環境及／或社會層面有關之現行實務。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ESG報告範圍涵蓋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東莞、上海及武漢之業務及辦事處。

ESG報告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年」)，與本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涵蓋之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之編製基準

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符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環境及社會)分開披露，摘要報告年內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影響。

我們視本ESG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之渠道，相信我們應披露就持份者作決定而言有意義及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達成此目的，本ESG報告乃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數據來源及可靠程度陳述

ESG報告所披露之資料乃源自本集團之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ESG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錯誤資料、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且為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後，ESG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ESG報告之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意見。閣下如對ESG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集團：

電郵：enquiry@edensoft.com.cn

郵寄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持份者

本集團致力加深對持份者之了解及與彼等之聯繫，務求精益求精。我們深信，在充滿挑戰之市場上維持業務成功，每名持份者均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一直回應持份者之期望及需要，鞏固互信及策略夥伴關係，促進業務增長及社會發展。

持份者關注之重要議題及相應措施：

持份者	要點	溝通及回應
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及準確之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培訓、工作坊網站更新及公佈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及規例依法繳付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本公司之公開披露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定供應優質服務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及評估合約及協議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形象業務策略及表現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為投資者發出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環保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佈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要點	溝通及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商業誠信 • 合理價格 • 私隱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後服務 • 網站私隱協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及福利 • 僱員補償 • 培訓及發展 •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培訓及活動 • 僱員手冊 • 年度評核 • 微信群組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媒體諮詢 • 新聞稿及公佈

重要性評估

按照ESG匯報指南之重要性評估方針如下：

識別重要之ESG事宜

不同業務職系及部門通過內部會議參與提供意見，以識別及評估業務及持份者相關ESG事宜之重要性。

選擇重要之ESG事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從本集團所受之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討論ESG事宜及評定其輕重先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重要性評估而言，已識別之重要ESG事宜如下：

重要ESG層面	處理相關層面之分節
環境	
A1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無害廢棄物• 減廢減排措施
A2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耗水• 能源使用效益
社會	
B1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流失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責任• 投訴及應對• 知識產權• 私隱保障•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B7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已與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為於中國銷售其產品及／或服務之授權供應商。基於業務性質，如非不可追蹤，本集團亦無產生大量氣體，對環境之影響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報告年內耗用之紙張、電力及水。僱員公幹所乘搭之航班及本集團擁有之汽車亦產生若干排放。本集團知悉報告範圍，並致力報告相應之溫室氣體排放。本節所用之密度乃按每名僱員計算。

儘管產生有限廢棄物，惟本集團仍緊貼環境保護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本集團致力按照適用情況遵守上述法律，履行義務。除此之外，本集團確保願景符合中國(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所處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之可持續目標大綱。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一直留意相關事項之制訂，例如在板塊及地區層面設定碳排放上限，以及為中國能源種類引進可再生能源。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產生氣體燃料消耗排放之文儀機器。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之汽車。

本集團汽車產生之廢氣詳情：

主要排放類別	單位	數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13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5
顆粒物(PM)	千克	0.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購買電力、於堆填區處理之廢紙，以及僱員從本集團出發公幹。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基本上源自汽車燃燒燃料。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主要排放種類	單位	數量
範圍 1⁽¹⁾		
發電機燃燒燃料	二氧化碳當量(噸)	0
汽車燃燒燃料	二氧化碳當量(噸)	9.40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9.40
範圍2		
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噸)	98.10 ⁽²⁾
範圍3		
廢紙	二氧化碳當量(噸)	3.46
僱員公幹	二氧化碳當量(噸)	14.80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125.76
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數目⁽³⁾	0.64

附註：

- (1) 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
-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消耗購買回來之電力產生之間接排放)基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表之「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 (3) 密度以二氧化碳當量(噸)除以本集團僱員總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為19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制訂可行排放目標協助本集團追蹤溫室氣體排放，循序漸進地達至更高水平之業務可持續發展。因此，考慮到可能業務擴張及公幹需要不定，本集團將下一個報告年之排放密度定為維持於穩定水平，短期目標為介乎本年度密度之90%至115%。本集團採取之措施旨在減低不必要排放，已採取步驟之詳情載於「減廢減排措施」及「能源使用效益」兩個分節。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無產生任何類型之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化學廢料、醫療廢物或有害化學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日常辦公室運作產生無害廢棄物。唯一固體排放物為於報告年內產生之廢紙。

本集團之排放數據詳情：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無害廢棄物	噸	0.7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人數 ⁽¹⁾	0.0036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為198人。

減廢減排措施

鑒於報告年內僅產生廢紙(無害廢棄物之一)，本集團致力從源頭處理問題。目前，已使用之紙張經由辦公室廢紙箱處理，再由清潔人員收集送往堆填區。耗紙量約為0.72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0036噸。為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積極開展一系列綠色辦公室常規，冀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宣傳環保四「R」(Reduce(減少)、Reuse(重用)、Recycle(循環)、Replace(替代))行動。由於並無新增其他類型之有害廢棄物，故本集團期望藉採取此等步驟，於下一個報告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現時水平之90%至1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坐言起行，在所有打印機設定雙面印刷為預設模式，鼓勵僱員重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之單面紙。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本集團鼓勵使用網上通訊代替文件通訊。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可避免之排放。本集團推廣合理駕駛，長途旅程須接受嚴格審查，以減少不必要旅程，務求減少汽車產生之溫室氣體及廢氣量。因此，總排放水平能夠持續偏低，處於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之水平。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節省資源之環保企業，推廣環保。我們一直積極減少資源使用及減排。

本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來自購買電力。本集團上海辦事處之耗電乃物業管理費之部分支出。因此，本集團之耗電數字僅考慮獨立收費之深圳、東莞及武漢辦事處之耗電。由於武漢辦事處於十一月成立，故耗電僅包括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數字，而深圳及東莞辦事處則包括全年消耗。於報告年內，從電力供應商購買之電力單位總計121,861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662.29千瓦時。

耗水

由於水為世界上最珍貴資源之一，故珍惜用水乃本集團之基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省不必要耗水。現時水供應穩定，足夠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因此並無水採購問題。水資源僅於本集團之辦公室供僱員作衛生用途。

本集團東莞、上海及武漢辦事處之耗水計入物業管理費內。因此，以下耗水數字僅包括獨立收費之本集團深圳辦事處用量。於報告年內，總耗水量為1,065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6.74立方米。基於業務性質，並無產生污水，故目前並無安裝污水淨化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效益

為降低本集團能耗，本集團已張貼不同節能提示。電腦及辦公室照明於非辦公時間關掉，以盡量減低光污染及減少能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能耗，保持節能步伐。

此外，本集團向僱員宣傳節水思想。為有效減少經供水產生之間接能耗，故障之水龍頭會迅速維修，以避免進一步洩漏及浪費自來水。提醒僱員避免不必要用水之告示已張貼於衛生間牆壁上。本集團期望藉採取此等在辦公室減少耗電耗水之實務，將下一個報告年之排放密度從現時水平進一步降低10%內，如屬增加，則為現時水平之15%內。耗電耗水之現時密度分別為每名僱員662.29千瓦時及每名僱員6.74立方米。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領域為提供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會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按照上述數據，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無大量耗用環境或天然資源。然而，本集團提倡企業發展不應犧牲環境，並透過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恪守相關法律，確保本身盡量減少碳足跡。

氣候變化

本集團提供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辦公室及網上平台乃業務運作之重要場所，而服務及軟件則主要購自供應商，並非實體貨品。由於業務運營並無倚賴戶外活動，故本集團因嚴重氣候相關問題而使業務及供應鏈受到直接干擾之風險偏低。本集團之辦事處位於深圳等極端天氣較為罕見之地區。儘管如此，本集團做好準備識別氣候相關問題，並在出現時減低其影響。目前，為減低颱風及暴雨等氣候相關問題之影響，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相關情況指引，盡量減低對僱員安全之影響，確保業務運作暢順。為準備應對未來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氣候相關意外，本集團密切留意辦事處區內之相關預測及出現之氣候問題。本集團將為僱員制訂適當之應變計劃及／或指引，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業務及供應鏈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與作為內部持份者之僱員建立有意義之關係，並視之為與吸引新業務客戶同等重要，亦鼓勵僱員打造自己之競爭優勢。作為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明具備熟練技術知識之僱員乃重要資產。

本集團乃真誠地關心僱員之負責任企業公民，嚴格遵守所有與僱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障法》、《殘障人保障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非自願工作或屬強制勞工或受脅逼工作。本集團堅決反對及嚴禁任何形式之童工及強制勞工。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於招聘過程中檢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之實際年齡。任何人士倘於試用期內被發現提供虛假資料，則可被終止合約而不予通知。僱員可運用舉報機制舉報所面對之不公義。管理層接獲任何舉報個案時，將會即時調查事件，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制度，以管理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時間、休假、資薪以及補償事宜及程序，以加強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之工作流程。

本集團希望在就業市場聘請最優秀之合資格人才，以為業務帶來鉅大價值，並給予客戶信心。招聘過程因應部門性質統一標準：就科技、研究及發展相關職位而言，部門主管進行首輪面試，而人力資源部負責第二輪面試。就營運及一般業務相關職位而言，面試流程則相反。就此，程序確保本集團不會錯過具競爭力之應徵者，且相關部門可篩選最合適之應徵者。此外，本集團會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應徵者具備良好品性，以及面試者之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激勵現職僱員。除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外，僱員亦有權享有集體意外保險及工傷保險補償。効力本集團超過一年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年度健康檢查。僱員獲提供基本法定節慶假期、公眾假期、婚假、產假、侍產假、恩恤假，工作安排則為五天工作週，每天工作八小時。連續服務花紅及季度／年度花紅會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本集團會進行評核，以有效評估僱員之工作成果質素，而有關評核會作為賞罰、薪金調整、晉升以及年終花紅之重要基準。所有部門會按季進行評核，惟研發部門會於個別項目完成後進行評核。因此，本集團對僱員之期望以及僱員所面對之困難均獲得雙向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孕育和諧之工作文化及提高團隊向心力，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籌辦定期活動。本集團每季舉辦生日派對，讓僱員互相慶賀。本集團向僱員送贈被子、保溫杯等生日禮物。工餘時間會舉辦籃球及羽毛球聚會，緩解壓力及建立團隊精神。於每個星期三，僱員會獲派下午小吃及小點，提振精神。此外，每個部門預留儲備作為建立團隊基金，促進僱員之間關係。

僱員總數及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8名僱員。詳細僱傭資料如下：

受僱於本集團

僱員總數	198
性別分佈	
女性	78
男性	120
年齡分佈	
< 25歲	34
25–29歲	60
30–39歲	87
40–49歲	14
> 50歲	3
僱員類別分佈	
管理層	22
高級僱員	36
初級僱員	140
地區分佈	
深圳	158
東莞	10
上海	14
武漢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經驗、專長及價值進行招募，不會考慮種族、膚色、信條、原生地、祖籍、性別、婚姻狀況、缺陷、宗教或政治聯繫、年齡或性取向。我們為全體僱員制訂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銳意建立一個多元共融之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內，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40%。在STEM領域，傳統上被視為由男性主導，惟本集團重視性別平等，日後亦會不斷致力打造更多元化之團隊。



僱員流失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為23%。詳細流失情況如下：

本集團之流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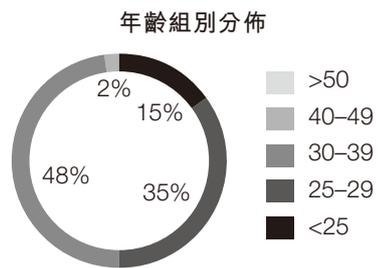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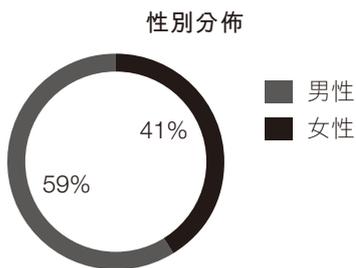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佔全部僱員百分比
總流失情況	46	23%
性別分佈		
	僱員人數	流失率
女性	19	41%
男性	27	59%
年齡分佈		
	僱員人數	流失率
< 25歲	7	15%
25-29歲	16	35%
30-39歲	22	48%
40-49歲	1	2%
> 50歲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地區分佈

	僱員人數	流失率
深圳	44	96%
武漢	2	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真誠地關心僱員之身心健康。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身處辦公室，面對工傷機會較低。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並無錄得任何形式之身故及工傷。此外，本集團恪守關於職業健康標準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集體意外保險，僱員亦可享工傷補償申索。効力本集團超過一年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年度健康檢查。為維持健康愉快之工作環境，促進僱員之身心靈健康及生產力，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建立無煙工作間，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檢查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足夠照明及調節合適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及不當行為。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僱員言行得宜，彼此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職權、疏忽職守或行為失當，可以保密地舉報有關事宜。

作息平衡之生活模式有利僱員身心靈健康。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體育活動，例如工餘籃球及羽毛球聚會，訓練彼等之體格，緩解工作壓力。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涉足不同消閒活動，建立正向思維，因此工作場所備有書籍雜誌供僱員借閱，初步借出期為三個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面對嚴重影響全球職場之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應變政策，以確保僱員安全，盡量減低在本集團內擴散及傳播之機會。為警剔僱員注意個人衛生，本集團已內部發佈疫情防控期間辦公指南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識手冊，主題涵蓋改善個人衛生之行動、COVID-19預防及傳播渠道、相關徵狀及求醫程序。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採取防疫行動，例如佩戴口罩、避免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定期以濕紙巾或消毒液清潔雙手。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正式措施，包括：

- 僱員進入辦公室前必須測量體溫；
- 避免實體會議，轉為虛擬會議；
- 改善空氣流通及每天消毒辦公室範圍一次；
- 指定不同午膳時間，避免人群聚集；及
- 安排在家工作時間表，各部門僅要求必要僱員當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十七日臨時關閉辦事處，並強制執行彈性在家工作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為止。連同上述政策，本集團克盡己任，在大流行爆發時保護僱員，維持安心之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迅速識別企業需要並為彼等提供量身解決方案，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過程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對科技演進之適應能力。有鑒於此，僱員之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始能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最終推動可持續增長。

誠如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制度所載，內部培訓可劃分為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前者指由人力資源部帶領之培訓；而後者則指部門自行組織之培訓。於報告年內，各職級僱員全年均可接受資深管理層同事提供之內部培訓。培訓範圍多元化，分為三大類，現於下文佐以例子闡述之。

(1) 讓僱員熟知本集團內政策及程序之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舉行兩次關於人力行政制度及合規制度以及財務流程之內部培訓。兩次培訓分別由人力資源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主持，以確保內容可信性及僱員明白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提升僱員產品知識及最新科技資訊之培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舉辦關於Citrix產品及Microsoft 365之內部培訓，旨在裝備僱員最新資訊，加強彼等之競爭優勢。

(3) 加強僱員在客戶服務方面之軟性技巧之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經理主持一個關於CRM(客戶關係管理)產品之研討會，深入解釋適用情境及個案研究。於諮詢客戶需要時，瞭解客戶需要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檔案管理解決方案、公共雲及混合雲服務，抑或簡單要求改善工作場所之IT效率，有效溝通誠屬關鍵。

顯然，本集團樂於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經常舉辦培訓及相關研討會建立企業進修文化，啟迪僱員不恥下問，追求終身學習。培訓詳情如下：

僱員培訓

	僱員人數	佔全部僱員 百分比
受訓僱員總數	98	49%

性別分佈

	僱員人數	佔受訓僱員 百分比
女性	41	42%
男性	57	58%

按性別劃分之培訓時數

	總時數	每名僱員時數
女性	1,042	13
男性	1,444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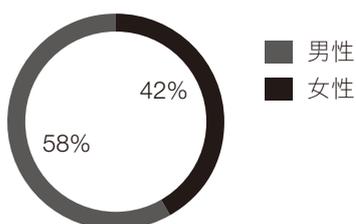
僱員類別分佈

	僱員數目	佔受訓僱員百分比
初級僱員	69	70%
高級僱員	25	26%
管理層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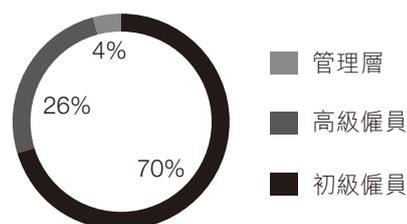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培訓時數

	總時數	每名僱員時數
初級僱員	1,893	14
高級僱員	505	14
管理層	88	4

性別分佈



僱傭類型分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在購買材料、設備及服務時，本集團基於既定之採購政策及程序，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品質、交付及服務均符合最大經濟利益。身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恪守合約精神，遵守與供應商所訂合約之原則、目的及內容。反之，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及務實原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產品及服務。

為統一採購產品及服務之程序，本集團已採納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概括接納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前之評核，以及持續評核及定期調查認可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甄選新供應商前，採購代理基於供應商之背景資料、專業資格、產品及服務質素、聲譽等評核供應商之能力。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大部分採購劃分為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因此，相關營業執照、授權證、ISO系統認證等專業資格對供應商尤其重要。經採購部經理批准後，合資格供應商會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於甄選過程中，供應商所採納之人權管理及環保等議題均為考慮因素。此外，按與本集團交易次數或交易金額計之三十大大供應商，會每年至少接受覆審一次，以確保產品品質、交付時間表、售後服務以及其環保及社會實務仍超出本集團期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6名供應商，當中365名供應商位於中國、10名位於香港，其餘91名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於報告年內，上述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已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應用及執行。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強調優質可靠產品及服務之重要性，矢志提升核心業務雲服務、綜合IT解決方案之質素。品質控制系統劃分為兩大組成部分，分別為服務質素及產品質素。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例如軟件及雲服務)均為透過虛擬形式交付之無形貨品，因此未有直接之健康與安全疑慮，亦被視為不大可能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或威脅。

就產品品質控制而言，本集團依循ISO 9001供應商管理流程，以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質素。產品品質控制團隊負責檢測從供應商採購並出售予客戶之IT產品，並為採購之品質控制、倉儲及硬件銷售負責。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表現質素，對於與潛在新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抱持開放態度。此外，本集團之IT服務使用之硬件及軟件產品由相關供應商提供約12至36個月保養。如發現任何瑕疵，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客戶可直接聯絡供應商處理硬件或軟件替換。

服務質素之關鍵在於合資格之資深技術員。有關人員諳熟主要產品操作，以及對IT解決方案服務業之下游產業業務模型瞭如指掌。因此，本集團大力鼓勵僱員，尤其是任職軟件工程及技術工程者，取得專業資格。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有不少僱員持有由著名單位頒授之證書及資格，包括Microsoft Azure Data Engineer Associate、Citrix Virtualization Certified Associate、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及Microsoft JavaScript與CSS3資格。本集團相信僱員增進知識將對客戶需求及提供IT解決方案有更透徹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及應對

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之所有反饋及投訴，並確保接獲投訴後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銷售部門之僱員負責記錄及追蹤投訴處理流程。負責處理投訴之僱員其後會調查事件及採取修正行動。整個流程及措施均以客戶投訴表格形式存檔，以供銷售部董事審閱。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雲服務及軟件開發，使知識產權成為本集團業務循環之重要一環。對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商標法」及「專利法」。對內，本集團已採納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制度，以監察及以統一標準管理商標、域名、版權及專利。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提起之重大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相關侵權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申索。

本集團開發之電腦軟件程式乃重要之無形資產。於研發部門完成開發新軟件後，本集團將尋求第三方知識產權代理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乃中國唯一國家版權登記機構。對內，本集團已採納公司著作權清單，紀錄成功登記之版權及相關詳情，包括開發及獲批日期、登記編號。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3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列明每套軟件之開發日期及擁有人。《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處理中國之軟件版權問題。本集團作為軟件登記擁有人，有權享有多項專屬權利：複製權、以特許、銷售或其他形式向公眾發佈複本之權利、創製衍生或修訂版本之權利等等。如本集團涉及軟件擁有權之爭議，版權為本集團自辯提供合理理據，保護本集團免卻潛在法律訴訟及訴訟。如發現未獲授權複製軟件或侵權，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本集團提供理由，保護原始碼及目標代碼，以及不同獨有用家介面原始元素。

對內，本集團已制訂處理機密材料指引，例如為客戶草擬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現行之保密管理辦法，保密責任訂有三段固定期間。未曾公開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技術秘密之保密期為30年。因此，僱員知悉製作、轉移、使用及處理此等材料受到若干規則限制及規管。故此，意外洩露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機會能盡量減低。

廣告及標籤事項方面，本集團恪守中國《廣告法》。作為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廣告及標籤事項方面並無重大問題。目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之服務及產品資料。此外，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並無發表或公開發佈歪曲實際資料之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障

本集團極度重視現有客戶之私隱保障，並堅信保障所接觸及處理之資料將有助建立市場聲譽。建立良好聲譽從而孕育潛在客戶之信任，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中小企業，故本集團深知肩負社會責任，承諾提高私隱保障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網絡安全法》。本集團亦已根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標準取得ISO 27001及ISO 20001。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信息保安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本集團之《保密管理辦法》，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戶關係管理))信息會無限期保密。已執行之CRM系統乃一個客戶數據庫，為提升向目標客戶銷售及營銷之效益而設，內含個人資料及採購史。未經行政總裁批准，任何人不得複製、掃描本集團CRM系統內任何資料或與未獲授權人士作口頭通訊。如發現洩露敏感資料，則負責人員須接受處分，包括警告、終止合約甚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僱員須按照於上述內部文件協定之範圍承擔保密責任。另外，本集團已採納《個人信息管理制度》，概括獲授權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士，以及預防過度蒐集及利用受保護個人資料之監控。洩露資料之應變計劃註明嚴重及小型事故均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本集團相信迅速處理及調查乃私隱保障之關鍵。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網絡安全方面，本集團現時為較安全線上體驗採用ISS Crypto啟用或停用協定、密碼、雜湊及密鑰交換演算法。本集團亦已建立一系列網絡安全管理，包括禁止僱員瀏覽或登入不明及不安全網站，要求使用複雜密碼並頻密地更新密碼，禁止於辦公室使用個人電郵賬戶，禁止下載不明電郵附件。因此，本集團希望能減低遭受網絡攻擊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關於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反洗錢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作為承諾一部分，所有形式之賄賂及貪污以及洗黑錢均遭到摒棄，絕不容忍。

防止貪污政策及僱員手冊載列(1)僱員不得收受超出正常商務接待之禮物及利益；(2)僱員不應為取得或保有業務而賄賂任何人士；及(3)嚴禁竄改文件及偽造會計紀錄。此外，於報告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接受外部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之多項關於反貪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及披露責任之培訓。

舉報方面，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秘密地透過電郵或電話向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懷疑疏忽職守。其後會進行全面調查，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事件一經確認，涉事僱員將會接受紀律行動。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關於貪污之法律案件，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視公眾利益為企業文化之重要範疇。於報告年內，基於為防控COVID-19大流行實施之限制，本集團並無機會舉辦公眾利益活動，惟積極尋求日後作出貢獻之可能，例如教育、環境及文化。本集團將會在社區物色可以投放資源及讓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之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減廢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排措施及已達到之結果。	減廢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減廢措施及已達到之結果。	減廢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的措施及已達到的結果。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措施及已達到的結果。	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及應對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保障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持份者之利益，並提升彼等之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討論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除外。由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同完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長遠及持續發展起重要作用，故董事會將會檢討及不斷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着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提倡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企管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起，丁新雲女士（「丁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控制。董事藉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為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須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的在於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之餘，同時平衡更大範圍之持份者利益。董事會已指派日常職責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就落實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部門溝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批准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起針對董事作出之任何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管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含之成員具有多元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督及經營本公司，以及保障本公司不同持份者之利益。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要決定、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制訂政策。彼等亦負責確保落實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彭東萍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何家進先生
梁赤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具有高認受性之經驗及專長，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余國良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用人唯才，候選人接受多項甄選條件考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年不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經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女性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在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法律、財務及會計等範疇之知識及經驗均有平衡組合。董事之間互無關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並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如有需要會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個人見解，重大決定只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董事如被視為於將予討論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且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完整會議紀錄會於會議後編製，會議紀錄初稿會發放全體董事供彼等提交意見，最終稿會於後續董事會會議上加簽。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3/3
李翊女士	3/3
凌雲志先生	3/3
彭東萍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3/3
何家進先生	3/3
梁赤先生	3/3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可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任何原因罷免董事；或(iii)本公司或董事按照合約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條件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具備適合本公司之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有貫徹而適當之領導。提名委員會須識別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以及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甄選條件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之意願及能力。

就董事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評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會確認合適候選人之任命，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就董事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同樣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出考慮建議前評價退任董事之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合適退任董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在專長、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設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條文B.1.2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良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獲派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與市場做法相比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營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如適用)，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新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條文A.5.2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余國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赤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供董事會審批，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為實施上述政策所訂目標之進度。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新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以及企管守則條文C.3.3及C.3.7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何家進先生、梁赤先生及余國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進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參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照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及
- (f)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就與企業管治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評價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及計劃二零二零年度審核工作，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成員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進先生(主席)	2/2
梁赤先生	2/2
余國良先生	2/2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相關闡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能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相信，彼等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基於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達致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與關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有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1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培訓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即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彭東萍女士、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已閱讀關於反賄賂、董事誠信及上市規則合規之閱讀材料，參與關於彼等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以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亦獲鼓勵出席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蔡嘉誠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收費金額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1,170
— 擔任本公司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1,420
— 中期業績之協定程序	13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設置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載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之流程。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各種被識別為與營運有關之潛在經營、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資料披露監控、IT管理以及其他不同財務監控及監察程序。

董事會負責透過與管理層定期會面，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參考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之專業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定期調查及監察，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而有效。執行董事李翊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顧問，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程序。李女士亦將負責更新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之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每年會檢討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與本集團不同部門有關之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且符合本集團所能承擔者。然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為免受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經營架構不算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會分薄本集團資源，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且包括改善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過程中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

董事會已檢討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分，且並無識別出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範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足夠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
- (d) 本集團之資本需要；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而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會行使其單方面絕對酌情權，隨時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提供易於平等適時接觸持平且可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資料)，使股東能夠知情地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地參與本公司。按照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已於其本身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主要透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本公司資料，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回答問題，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行事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彌償請求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納入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內。

股東亦可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股東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提問，應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關注，可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將相關查詢及關注郵寄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本公司(enquiry@edensoft.com.cn)，收件人註明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謹此提醒股東可將提問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因應適當情況迅速回應。

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83頁的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1,746,000元，當中錄得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1,097,000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與已知出現財政困難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虧損備抵。

餘下應收款項基於具有共同信貸虧損模式及發票賬齡的分類組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然後整體評估可收回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賬齡分類，並就相應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按現有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例如可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我們聚焦於此一範疇，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本身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影響深遠。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已審視及評估 貴集團應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的情況。

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價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技巧及方法。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估計的虧損備抵是否合理，方法為審查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使用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價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按照當前經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於確認虧損備抵時有所偏頗的跡象。

我們亦已閱讀並評估財務報表所作相關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收購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合威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管理層已確認軟件著作權可識別無形資產合共人民幣1,100,000元，並於收購當日確認商譽人民幣6,217,000元。管理層已委託外部評估師評估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深圳合威騰而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評估亦涉及複雜的估計程序，且建基於管理層所作非常主觀的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

貴集團有關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15及附註30。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有關業務合併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已檢閱收購協議、與收購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主要交易條款及條件。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向外委託以協助管理層釐定若干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的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評價管理層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無形資產估值所用假設。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就收購深圳合威騰於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遠增長率。

我們已評估減值測試所用預測是否合理，方法為比較預測與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已評估商譽的披露資料是否足夠，焦點集中於令減值測試結果最為敏感的假設，即對商譽可收回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偉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90,717	791,888
銷售成本		(619,413)	(708,686)
毛利		71,304	83,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29	3,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82)	(13,886)
行政開支		(23,499)	(22,106)
研發開支	6	(19,778)	(19,279)
其他開支		(147)	(12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188)	(420)
融資成本	7	(406)	(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467)	(72)
除稅前溢利	7	19,266	28,874
所得稅開支	10	(3,241)	(4,326)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025	24,5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88分	人民幣1.6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025	24,54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548)	3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6,146)	322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879	24,87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79	24,870
	9,879	24,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29	1,369
使用權資產	14	9,817	8,083
商譽	15	6,217	–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0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61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27	330	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62	10,8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0,393	38,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	133,364	101,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624	8,340
合約資產	21	3,246	14,60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5,689	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5,313	23,892
流動資產總值		348,629	195,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1,235	82,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202	7,515
合約負債	25	11,938	5,257
計息銀行借款	26	2	5,652
租賃負債	14	3,944	3,213
應付稅項		5,037	3,975
流動負債總額		173,358	108,009
流動資產淨值		175,271	87,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533	98,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385	2,23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5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7	2,230
資產淨值		190,896	96,26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8,289	-*
儲備	29	172,607	96,261
權益總額		190,896	96,261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丁新雲女士
董事

凌雲志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52)	7,105	6,630	30,345	(227)	22,457	65,158	65,158
年內溢利	-	-	-	-	-	-	24,548	24,548	24,5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22	-	322	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2	24,548	24,870	24,870
發行本公司股份	-	-	7,701	-	-	-	-	7,701	7,701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	-	-	-	(1,468)	-	-	(1,468)	(1,46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116	-	-	(3,11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2) [#]	14,806 [#]	9,746 [#]	28,877 [#]	95 [#]	43,889 [#]	96,261	96,2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52) [#]	14,806 [#]	9,746 [#]	28,877 [#]	95 [#]	43,889 [#]	96,261	96,261
年內溢利	-	-	-	-	-	-	16,025	16,025	16,0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146)	-	(6,146)	(6,1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146)	16,025	9,879	9,879
為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8,289	-	96,016	-	-	-	-	114,305	114,305
股份發行開支	-	-	(29,549)	-	-	-	-	(29,549)	(29,5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411	-	-	(2,41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9	(1,152) [#]	81,273 [#]	12,157 [#]	28,877 [#]	(6,051) [#]	57,503 [#]	190,896	190,896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72,6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26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266	28,8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9	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589	3,3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45)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467	72
銀行利息收入		(327)	(18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6	188	420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14	(97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2	-
融資成本	7	406	2,323
		23,221	34,754
存貨(增加)／減少		(22,165)	6,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2,396)	(8,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37)	(3,29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443	(5,8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838	(10,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74	(62)
合約負債增加		6,681	58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531)	-
經營所得現金		37,928	14,488
已付所得稅		(2,274)	(4,4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654	10,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1)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	45	5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7,483)	-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1,4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200)
已收利息		327	18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782)	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24)	(2,8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114,305	7,701
股份發行開支		(29,549)	-
新增銀行貸款		15,013	105,433
償還銀行貸款		(20,663)	(105,73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c)	(2,463)	(2,713)
已付利息		(406)	(2,3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237	2,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92	1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46)	3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5,313	2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Aztec Pear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丁新雲女士、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Cai Aaron Ding先生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345,01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深圳合威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年內，本集團從兩名第三方個人收購深圳合威騰。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處理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凡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記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按與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之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設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在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過程上提供指引，以及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準則。其亦釐清於財務報告過程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所起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其所載概念概不凌駕於任何準則之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一組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過程，方會被視為業務。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產出之評估。取而代之，重點在於所收購投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產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處理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前期間進行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臨時放寬措施，容許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間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入賬方式。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之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且將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已基於大流行扣減或豁免本集團辦事處租賃之若干月租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選擇不會就出租人基於大流行授出之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扣減人民幣974,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該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之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影響力(或兩者)而定。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 5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作出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於不會改變結果之情況下統一相應用詞
- 6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容許保險人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其中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無需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格。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本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當將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在無需調整賬面金額之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需中斷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損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可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該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列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其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於該日擁有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出售任何項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反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應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全部責任之合約，且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年初權益之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其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須就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若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旦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本集團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每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該投資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亦即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過程，本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及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標示，當中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業務合併如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歸入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內有部分業務已售出，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售出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依據之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不存在主要市場)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自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藉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予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本集團(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該資產在達致可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費用以置換方式資本化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倘須定期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至33%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被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牌照

已購入之專利及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時間使用已識別資產以交換代價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即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為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金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1至3年
-------	------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期末或之前轉歸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租期反映本集團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同時包括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隱含之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減少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外，本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尚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附有非純粹本息付款現金流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型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方式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者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須因應個別工具進行。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會重新計入損益。當支付權一經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得益，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歸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權益投資之股息同樣在支付權一經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具備與主體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只有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其原訂要求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歸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須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之基礎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備抵，而不論發生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告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階段2：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3：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原生之信貸減值)，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本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到期時間短(一般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有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個預期會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會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地確信將會獲得補助並能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將會有系統地於擬獲補貼之成本支銷之相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並以扣減折舊支出之方式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致使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極不可能出現大額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組成部分，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需時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一般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一般於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後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 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之收益一般會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提升於創造或提升時已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與估計履行服務所需之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收益一般按直線法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雲服務：

本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有關合約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收益一般會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提升於創造或提升時已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與估計履行服務所需之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就於雲平台使用雲相關軟件之按年／月訂購費提供之雲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一般按直線法於預定期，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合約，則有條件地就該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已支付款項或款項已到期，則於款項支付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且不會以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被沒收之供款扣減。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預收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中國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基於該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i) 於捆綁銷售之IT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一般提供捆綁式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涵蓋(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對未來轉移服務之承諾，並為本集團與客戶間磋商交換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按相對單獨售價將部分交易價分配予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收益則按直線法於預訂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釐定完成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時間

本集團總結認為，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故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收益會隨時間確認。基於毋須另一實體再次提供本集團迄今所提供服務之事實，證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由於本集團所作努力(即所涉及之工時)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因此確定投入法為計量IT技術服務進度之最佳方法。本集團按已支出工時佔完成服務預期所需總工時之比例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1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出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而導致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用途、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以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本集團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按照情況轉變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6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之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之發票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界別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關係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租賃－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由於本集團無法隨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故需使用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乃本集團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相若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息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時，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與實體特定相關之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4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06,901)	(136,055)	176,457	(619,413)
可報告分部毛利	31,461	14,284	25,559	71,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1,775	141,563	248,550	791,88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70,664)	(129,506)	(208,516)	(708,686)
可報告分部毛利	31,111	12,057	40,034	83,202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80,944	791,888
香港	9,773	-
	690,717	791,888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215,13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9,643,000元)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集團實體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90,717	791,888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T基礎設施服務	338,362	-	-	338,362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	150,339	-	150,339
雲服務	-	-	202,016	202,0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28,589	150,339	202,016	680,944
香港	9,773	-	-	9,77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34,193	89,523	123,71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338,362	116,146	112,493	567,00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T基礎設施服務	401,775	-	-	401,775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	141,563	-	141,563
雲服務	-	-	248,550	248,5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01,775	141,563	248,550	791,888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401,775	141,563	248,550	791,888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48,416	109,704	158,120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401,775	93,147	138,846	633,76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01,775	141,563	248,550	791,888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2,039	2,967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1,693	1,076
雲服務	1,525	625
	5,257	4,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41,848	145,753
於一年後	210,745	68,325
	252,593	214,078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四年內履行之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7	186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5,247	2,031
	5,574	2,217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072	1,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5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5
其他	38	10
	1,155	1,669
	6,729	3,886

* 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14,268	590,51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5,145	118,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9	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589	3,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2	–
核數師酬金		1,226	94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54	53
上市開支		7,675	8,816
研發開支		19,778	19,2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0,951	22,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2	2,290
		31,353	25,242
外匯差異淨額*	5	(1,072)	(1,08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9	268	361
(撥回)／確認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80)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	(45)	(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467	72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7	1,993
租賃負債利息	259	330
	406	2,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1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9	1,2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48
總計	2,559	1,37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余國良先生	68	—
何家進先生	68	—
梁赤先生	68	—
	204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丁新雲女士	203	36	1	240
李翊女士	169	447	5	621
凌雲志先生	169	531	5	705
彭東萍女士	169	615	5	789
	710	1,629	16	2,355
二零一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丁新雲女士	—	36	5	41
李翊女士	—	234	29	263
凌雲志先生	—	307	34	341
彭東萍女士	—	650	80	730
	—	1,227	148	1,375

* 袍金乃就相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應付或應收。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就相關人士涉及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應付或應收。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67	1,8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228
	2,681	2,052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一九年：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10%(二零一九年：10%)之優惠稅率。根據二零二零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二零一九年：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二零一九年：10%)計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開支	3,063	4,396
即期－香港		
一年內開支	292	57
遞延(附註27)	(114)	(12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241	4,32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266		28,8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85	35.2	8,692	30.1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之實體	(2,480)	(12.9)	(3,276)	(11.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70	0.4	11	—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	(1,221)	(6.3)	(1,167)	(4.0)
不可扣稅開支	25	0.1	27	0.1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5)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	0.3	39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241	17.0	4,326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8,306,011股(二零一九年：1,500,000,000股，包括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499,999,99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猶如該1,5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發行在外)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025	24,548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8,306,011	1,5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2	611	1,861	3,614
累計折舊	(801)	(302)	(1,142)	(2,245)
賬面淨額	341	309	719	1,3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41	309	719	1,369
添置	419	-	-	41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6)	(58)	(405)	(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64	251	314	1,2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1	611	1,861	4,033
累計折舊	(897)	(360)	(1,547)	(2,804)
賬面淨額	664	251	314	1,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7	629	997	2,533
累計折舊	(736)	(337)	(771)	(1,844)
賬面淨額	171	292	226	6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71	292	226	689
添置	241	104	864	1,209
出售	(2)	(32)	-	(3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9)	(55)	(371)	(4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41	309	719	1,3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	611	1,861	3,614
累計折舊	(801)	(302)	(1,142)	(2,245)
賬面淨額	341	309	719	1,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業務所用辦公室物業訂有多份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賃之租期一般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81
添置	229
折舊支出	(3,3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83
添置	5,323
折舊支出	(3,5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5,443	7,927
新訂租賃	5,323	22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259	330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付款	(9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7,329	5,4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44	3,213
非流動部分	3,385	2,230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9	33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589	3,32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54	53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974)	-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3,028	3,710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c)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6,217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6,2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6,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經由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深圳合威騰IT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20.2%。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為3.0%。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各種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其現金流量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增長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預期在未來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之收益釐定。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於過往年度所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市場發展方面之主要假設之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1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0
累計攤銷	(92)

賬面淨額	1,00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61	1,128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東湖」)	普通股	中國／中國大陸	24	研發教育軟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持有。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467)	(7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467)	(7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額	661	1,128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60,393	38,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746	101,615
減值	(1,097)	(8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0,649	100,786
應收票據	12,715	450
	133,364	101,236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而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3,741	67,116
31至60天	6,380	24,913
61至90天	2,619	5,605
超過90天	19,006	3,981
	121,746	101,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9	468
減值虧損	268	361
於年末	1,097	829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之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之發票日期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所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賬齡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6%	1.36%	2.75%	0.9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697	10,630	5,419	121,7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4	144	149	1,0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9%	1.25%	0.83%	0.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111	1,357	147	101,6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91	17	121	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837	1,9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7	6,421
	10,624	8,340

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並無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獲評定為微不足道。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3,269	14,712
減值	(23)	(103)
	3,246	14,609

由於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實施IT解決方案後方可收取，故合約資產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初步確認。完成實施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乃由於該兩年年末持續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之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246	14,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	44
減值虧損淨額	(80)	59
於年末	23	103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擁有相同客戶基礎，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合約資產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之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之發票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所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0.6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269	14,7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384	33,268
定期存款	28,618	-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187)	-
擔保函抵押	(15,500)	(9,324)
保理貸款抵押	(2)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2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499	19,354
美元	16,197	1,276
港元	39,585	3,262
歐元	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23,89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存款指就本集團之保理貸款及擔保函抵押予銀行之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0,809	80,084
31至60天	7,336	1,279
61至90天	87	-
超過90天	3,003	1,034
	141,235	82,39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80	3,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15	3,919
應計利息	7	7
	11,202	7,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2,558	2,03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050	1,693
雲服務	2,330	1,525
	11,938	5,257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IT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之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年末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已收之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1.805% 二零二一年	2	LPR+1.505% 二零二零年	52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612% 二零二零年	5,600
		<u>2</u>		<u>5,652</u>
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	5,652

附註：「LPR」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已用於擔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00,000元之銀行借款由丁新雲女士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7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	35	112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3	64	1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0	99	239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7	64	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163	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人民幣1,4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7,000元)之稅項虧損，未來五年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稅項虧損(二零一九年：無)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423	787

稅項虧損可分別於五年期及無限期用於抵銷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股)普通股	18,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a)	1	0.01
發行股份	(c)	1	0.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2
資本化發行	(e)	1,499,999,998	14,999,999.98
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f)	500,000,000	5,00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向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轉讓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向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轉讓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Green Leaf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Green Leaf向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Aztec Pearl Limited轉讓本公司2股繳足股份。
- (e)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共計14,999,999.98港元之款項將撥充資本，藉此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下文(f)項所述首次公开发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進行。
- (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因進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1至1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獲轉撥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157,000元及人民幣9,746,000元。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合威騰全部權益。深圳合威騰從事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其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市場份額之策略一部分。收購之購入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已以現金悉數支付。

深圳合威騰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
遞延稅項負債		(2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83
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	15	6,217
以現金支付		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作為購買協議之一部分，倘深圳合威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利總額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本集團應收取或然代價。管理層評估深圳合威騰之過往表現及未來發展規劃，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初始金額為零。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最終計量並由前股東支付。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預期代價不會有進一步重大變動。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5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483)

自收購事項以來，深圳合威騰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397,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會分別為人民幣697,876,000元及人民幣16,078,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樓宇之租賃安排以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5,3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5,3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52	5,44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013	-
新增租賃負債	-	5,323
利息開支增加(附註7)	147	259
償還利息開支	(147)	(259)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663)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463)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329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1	7,92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5,433	-
新增租賃負債	-	229
利息開支增加(附註7)	1,993	330
償還利息開支	(1,993)	(33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5,73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7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2	5,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54	53
融資活動內	2,463	2,713
	2,617	2,766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33. 關聯方交易

(1) 年內，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1,214	708

(2) 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100,000	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福州東湖***	200	750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上文附註8所詳述之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9	2,0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62
	2,900	2,321

*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信貸期為30天。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該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相若之信貸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364	133,3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787	5,78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89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105,313
	280,153	280,1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235	141,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602	2,602
計息銀行借款	2	2
租賃負債	7,329	7,329
	151,168	151,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236	101,2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421	6,4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76	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92	23,892
	<hr/>	
	140,925	140,9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397	82,3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70	2,870
計息銀行借款	5,652	5,652
租賃負債	5,443	5,443
	<hr/>	
	96,362	96,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帶領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652	-	5,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6。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貸款基準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 上調／(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	—*
貸款基準利率	(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	—*
貸款基準利率	(25)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概無以作出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約77%及78%之成本則分別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港元、歐元及英鎊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10)	(2,3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10	2,3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19)	(61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19	61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2	1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2)	(19)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1)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0	30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0)	(3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3)	(16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3	16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額度及年末階段

下表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顯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質素、最大信貸風險額度(除非獲得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款項資料編製)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1,746	121,746
應收票據	12,715	–	12,715
合約資產*	–	3,269	3,2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787	–	5,78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89	–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	105,313
	159,504	125,015	284,5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1,615	101,615
應收票據	450	–	450
合約資產*	–	14,712	14,7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421	–	6,4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76	–	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92	–	23,892
	40,139	116,327	156,466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編製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須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藉關聯方之注資及財務支援以及銀行借款以獲取可用資金。

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1,235	-	141,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602	-	2,602
計息銀行借款	-	2	-	2
租賃負債	-	4,049	3,688	7,737
	-	147,888	3,688	151,5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2,397	-	82,3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870	-	2,870
計息銀行借款	-	5,672	-	5,672
租賃負債	-	3,287	2,395	5,682
	-	94,226	2,395	96,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之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須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	5,652
租賃負債	7,329	5,443
貿易應付款項	141,235	82,3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602	2,8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23,892)
債務淨額	45,855	72,4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896	96,261
資本及債務淨額	236,751	168,731
資產負債比率	19%	43%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4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8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5	3,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45	3,177
流動資產總值		67,052	6,4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9	1,465
流動負債總額		2,689	1,465
流動資產淨值		64,363	4,973
資產淨值		73,848	4,9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8,289	—*
儲備		55,559	4,973
權益總額		73,848	4,973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105	(226)	(3,579)	3,300
年內虧損	-	-	-	(6,341)	(6,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3	-	31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13	(6,341)	(6,028)
發行本公司股份	-	7,701	-	-	7,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4,806	87	(9,920)	4,973
年內虧損	-	-	-	(9,333)	(9,3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548)	-	(6,5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548)	(9,333)	(15,881)
為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8,289	96,016	-	-	114,305
股份發行開支	-	(29,549)	-	-	(29,5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9	81,273	(6,461)	(19,253)	73,848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發表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0,717	791,888	612,092	468,439	327,293
除稅前溢利	19,266	28,874	31,655	26,005	13,797
所得稅開支	(3,241)	(4,326)	(4,525)	(3,732)	(1,786)
年內溢利	16,025	24,548	27,130	22,273	12,011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62	10,819	13,482	9,238	9,922
流動資產	348,629	195,681	175,650	127,467	173,696
資產總值	367,891	206,500	189,132	136,705	183,618
流動負債	173,358	108,009	118,918	90,523	152,489
非流動負債	3,637	2,230	5,056	1,973	3,119
資產淨值	190,896	96,261	65,158	44,209	28,010

